

# 臺南市小黃公車 10 條路線申請營運說明

## 壹、前言：

- 一、為滿足本市偏遠地區基本民行、促進公共運輸及地方生活圈發展等，本市公共運輸處（下稱公運處）開放本市 10 條小黃公車路線，公開徵求有意經營之市區汽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業之業者（以下統稱業者）參與評選。路線如下：

### (一)第 1 組

為持續補足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服務缺口，擴大深入服務偏遠地區，滿足民眾最後一哩路之交通需求，並改善既有公車路線營運績效，新闢「紅 5 線」、「黃 23 線」、「紅 15 線」、「綠 33 線」及「黃 3 線」等 5 條小黃公車路線。

### (二)第 2 組

為持續補足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服務缺口，擴大深入服務偏遠地區，滿足民眾最後一哩路之交通需求，並改善既有公車路線營運績效，新闢「綠 34 線」、「橘 1 線」、「橘 5 線」、「黃 16 線」及「橘 7 線」等 5 條小黃公車路線。

- 二、為辦理上述路線公告作業，特訂定本說明公開徵求業者申請經營並參與評選。

## 貳、經營路線相關規定：

- 一、經營路線分為 2 組，路線行經路段、里程、站點得視後續實際會勘及民眾需求調整；業者得視民眾實際需求調整暫排時刻表。

- (一)第 1 組，共 5 條路線，本組路線預計 115 年 2 月起至 115 年 10 月間逐步完成新闢。本組每年度（以 11 月 1 日起至隔年 10 月 31 日止為年度時間起迄）可預約總里程上限為（1,000\*每年度天數）公里，未滿一年之年度以（1,000\*實際天數）公里計算。

1. 紅 5（勞工住宅—市立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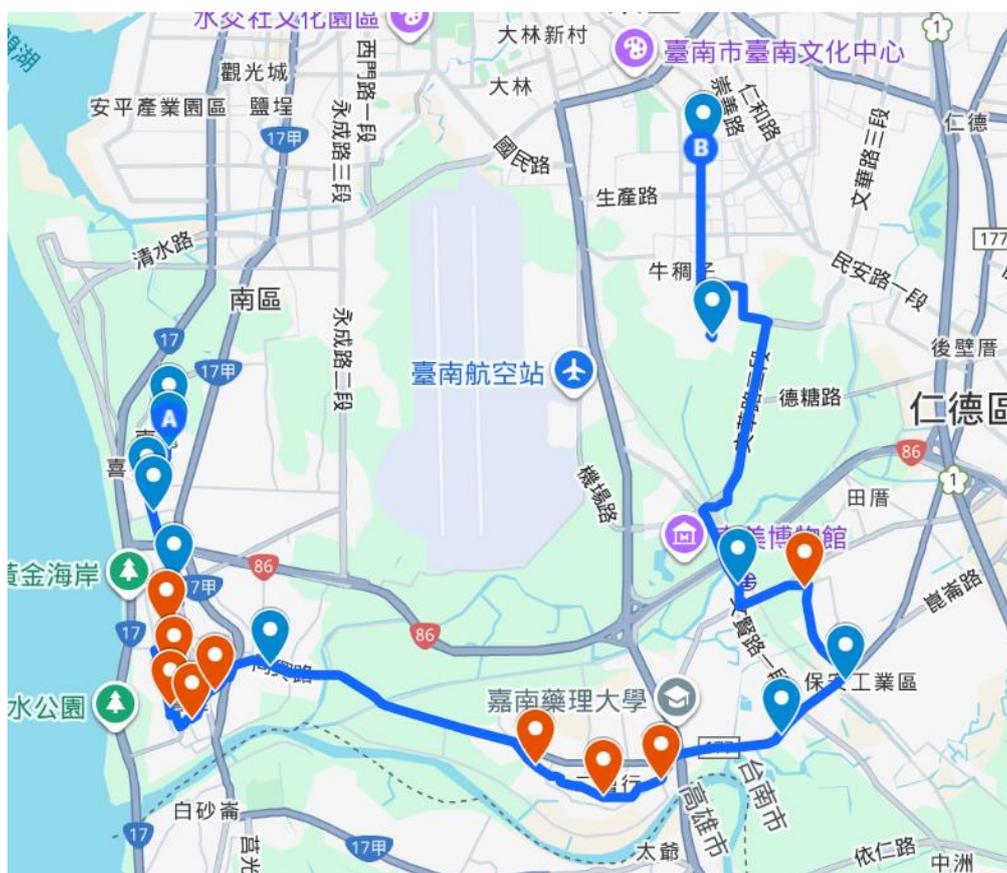
### (1) 路線

(去程)

勞工住宅→北喜樹→喜樹→喜南里→省躬國小→  
聖化堂→松安里→南清宮→超峯寺→佛壇、同安  
里→同興→大甲慈濟宮→大甲二行活動中心→清  
王宮→保學→保安工業區→三爺宮→保安轉運站  
→全福新城→市立醫院

(返程站序為去程站序之反向)

路線單程里程約 18 公里，路線如下圖。



## (2) 營運時間

週一至週日營運，每日固定 **6 班次往返 (共 12 班次)**，如遇天候因素致停止上班上課日及春節期間則另行協調。

時刻表暫定去程：7 時、9 時、11 時、13 時、15 時、17 時；返程：8 時、10 時、12 時、14 時、16 時、18 時，班表僅供參考，業者後續可調整，另外提供每日 6 時至 22 時之預約班次服務。

(3) 本路線限用 9 人座車型車輛服務。

2. 黃 23 (西寮代天府—柳營奇美醫院)

(1) 路線

(去程)

西寮代天府→連表→中營→茅港天后宮→橋南庄  
南安宮→賀建里下橋頭→洲仔→麻豆寮→重興宮  
→八翁里→農水署柳營工作站→吳晉淮音樂紀念  
館(預約站牌)→劉家古厝→柳營火車站→鳳和中  
學→柳營奇美醫院

(返程站序為去程站序之反向)

路線單程里程約 15 公里，路線如下圖。



(2) 營運時間

週一至週日營運，每日固定 3 班次往返 (共 6 班)

次), 如遇天候因素致停止上班上課日及春節期間則另行協調。

時刻表暫定去程: 7 時、11 時、15 時; 返程: 7 時 50 分、11 時 50 分、15 時 50 分, 班表僅供參考, 業者後續可調整, 另外提供每日 6 時至 22 時之預約班次服務。

### 3. 紅 15 (關廟轉運站—湯山營區)

#### (1) 路線

(去程)

關廟轉運站→花園→五甲國小(去程單邊設站)→清水祖師壇→五甲公園→五甲→五甲里活動中心→文中二→山西宮→關廟區公所→新埔里蓮花池→大砌捷士悅→湯山營區

(返程站序為去程站序之反向)

路線單程里程約 7 公里, 路線如下圖。



#### (2) 營運時間

週一至週日營運，每日固定 3 班次往返（共 6 班次），如遇天候因素致停止上班上課日及春節期間則另行協調。

時刻表暫定去程：7 時、11 時、15 時；返程：7 時 30 分、11 時 30 分、15 時 30 分，班表僅供參考，業者後續可調整，另外提供每日 6 時至 22 時之預約班次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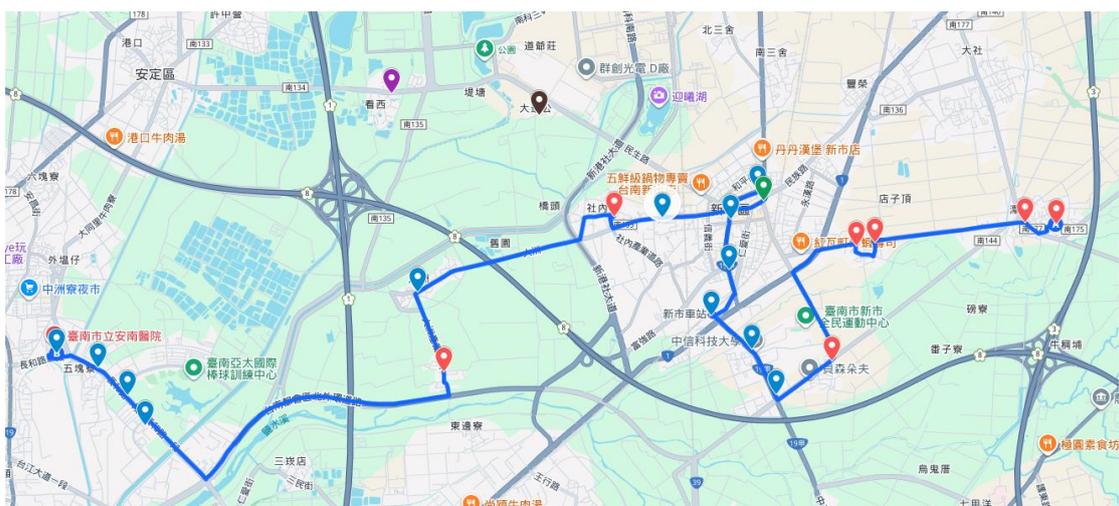
#### 4. 綠 33（潭頂代天府—安南醫院）

##### (1) 路線

##### （去程）

潭頂代天府→潭頂派出所→崙頂清水宮→幸福巷巷口→永就番仔寮→永新社區→中信科技大學→新市火車站→新市電信局→新市→看西（預約站牌）→新市市場→新市區公所（去程單邊設站）→社內東→社內清水宮→大洲→大洲寮聖帝殿→和順轉運站→亞太成棒主球場→東和里→安南醫院  
（返程站序為去程站序之反向）

路線單程里程約 18 公里，路線如下圖。



##### (2) 營運時間

週一至週日營運，每日固定 3 班次往返（共 6 班次），如遇天候因素致停止上班上課日及春節期間

則另行協調。

時刻表暫定去程：7 時、11 時、15 時；返程：7 時 55 分、11 時 55 分、15 時 55 分，班表僅供參考，業者後續可調整，另外提供每日 6 時至 22 時之預約班次服務。

5. 黃 3 (新營—果毅後—德元埤)

(1) 路線

(去程)

新營站→第三市場→新營國小→圓環(第一、京城銀行)→新進路口→真武殿→南光中學→人和里→士林里→柳營→柳營代天院→柳營火車站→中山西路一段→鳳和中學→柳營國中→路東→柳科管理中心→小腳腿→重溪里→小腳腿活動中心→順天府→篤農里→大腳腿→大腳腿路口→山仔腳→旭山農會→新吉庄→尖山埤渡假村(預約站牌)→二重溪(預約站牌)→旭山里→東瓦窯→瓦窯(柳營)→果毅國小→果毅後→果毅後廟前→新厝→德元埤

(返程站序為去程站序之反向)

路線單程里程約 26.8 公里，路線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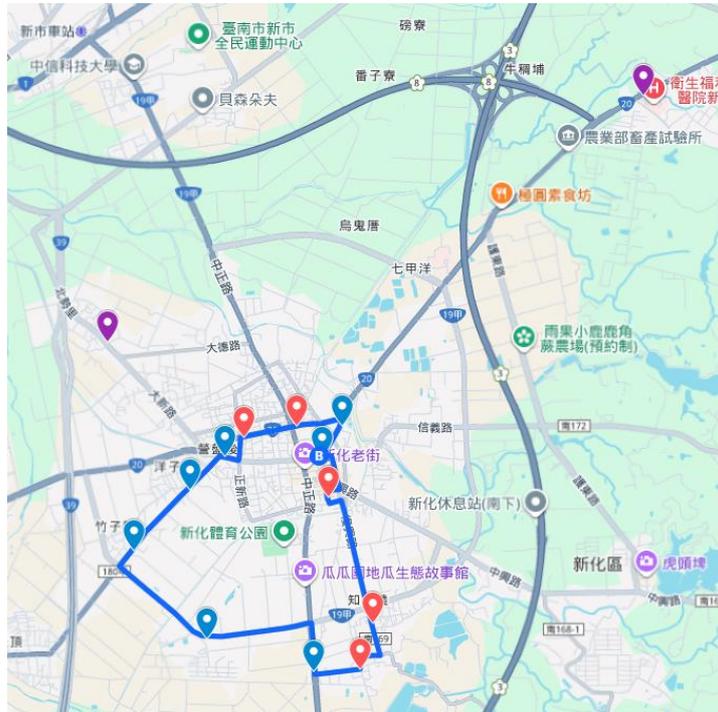


## 1. 線 34 (新化站—新化站)

### (1) 路線

台南醫院新化分院(預約站牌)→新化站→新化戶政事務所→知義社區活動中心→山腳朝天宮→頂山子腳→統一花園→竹子腳→洋子→營盤後→新化北勢里(預約站牌)→正新黃昏市場→街役場→新化區公所→新化站 (單循環環狀線)

路線單程里程約 8.0 公里，路線如下圖。



### (2) 營運時間

週一至週日營運，每日固定 8 班次，如遇天候因素致停止上班上課日及春節期間則另行協調。

時刻表暫定：7 時、8 時、9 時、10 時、11 時、12 時、13 時、14 時，班表僅供參考，業者後續可調整(配合通學通勤需求)，另外提供每日 6 時至 22 時之預約班次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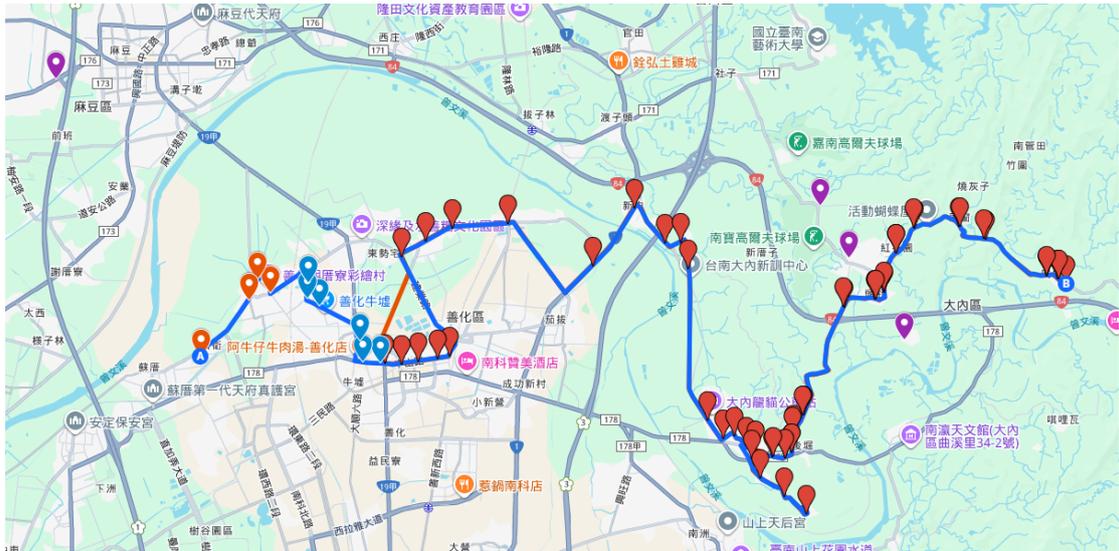
## 2. 橘 1 (西衛開元宮—開靈宮)

### (1) 路線

(去程)

西衛開元宮→胡厝寮→胡厝寮代天府→胡家里城門→北什乃→什乃→善化牛墟→新樓醫院（預約站牌）→善化國小→善化→移民署→善化區公所→樹人路口→善化轉運站→東勢宅口→六分寮→大同國小→東勢寮→肉品市場→新中→臺南鴨莊→日新→又新→石子瀨→大內區公所→大內教會→大內→內庄朝天宮→大內口（繞駛）→大內生命園區（繞駛）→後堀路口（繞駛）→天公廟（繞駛）→秀才莊（繞駛）→竹湖（繞駛）→頭社（繞駛）→三崁天后宮（預約站牌）→頭社路口（繞駛）→竹湖奉天寺（預約站牌）→南寶球場（預約站牌）→紅花園（繞駛）→竹宅子（繞駛）→風窗（繞駛）→環湖崎頂（繞駛）→湖頭教會（繞駛）→環湖（繞駛）→環湖廟口（繞駛）→環湖（繞駛）→湖頭教會（繞駛）→環湖崎頂（繞駛）→風窗（繞駛）→竹宅子（繞駛）→紅花園（繞駛）→南寶球場（預約站牌）→竹湖奉天寺（預約站牌）→頭社路口（繞駛）→三崁天后宮（預約站牌）→頭社（繞駛）→竹湖（繞駛）→秀才莊（繞駛）→天公廟（繞駛）→後堀路口（繞駛）→大內生命園區（繞駛）→大內口（繞駛）→內江里→大內國中→蒙正→開靈宮（返程站序為去程站序之反向，另善化轉運站及樹人路口間單邊設站文聖廟）

路線單程里程約 24.1 公里（繞駛班次 44.7 公里），路線如下圖。



## (2) 營運時間

週一至週日營運，每日固定 3 班次往返（共 6 班次），如遇天候因素致停止上班上課日及春節期間則另行協調。

時刻表暫定去程：6 時、9 時、14 時 40 分；返程：8 時、10 時 20 分、16 時 10 分，班表僅供參考，業者後續可調整（例如配合善化學生通學需求），另外提供每日 6 時至 22 時之預約班次服務。

## 3. 橘 5（善化轉運站－六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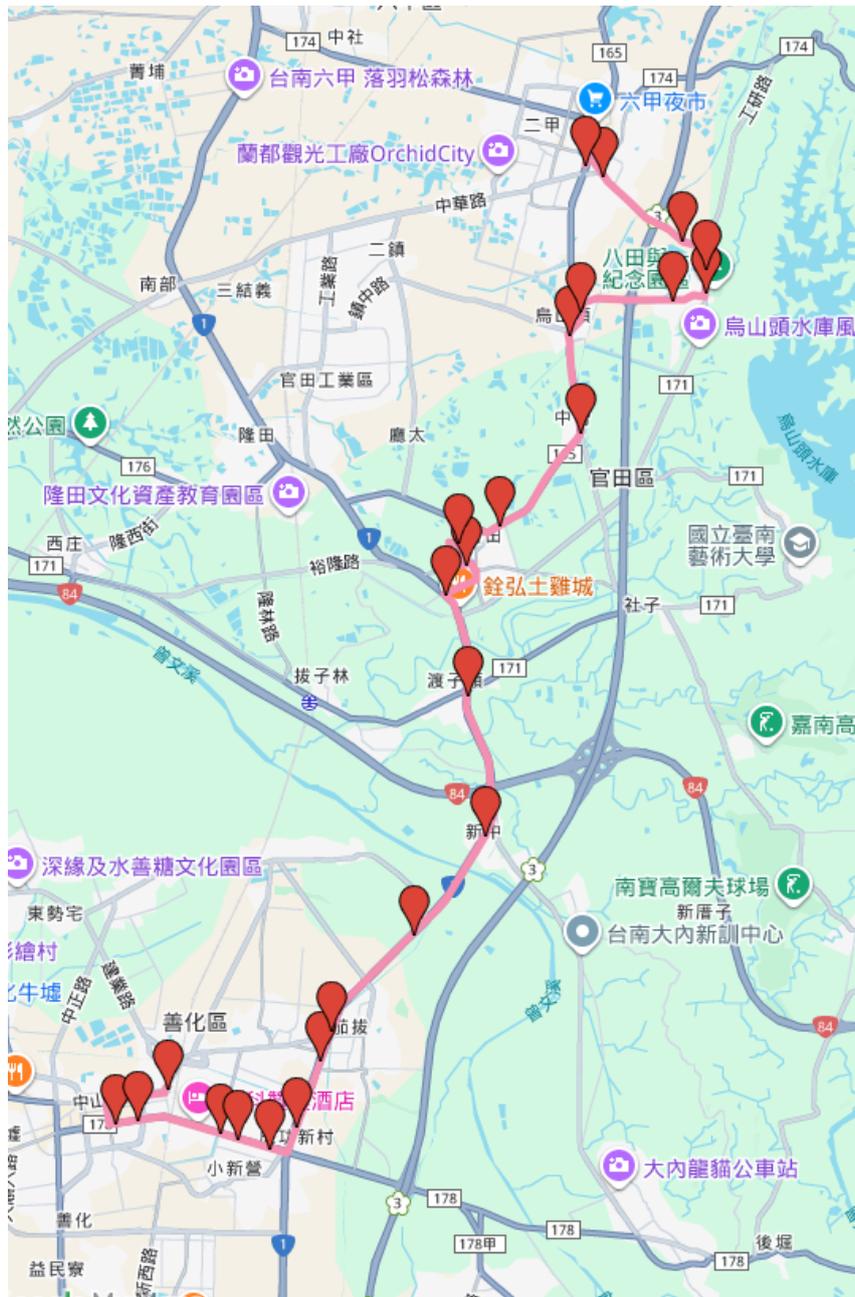
### (1) 路線

#### （去程）

善化轉運站→善化高中→大成陸橋→小新里→磚窯→善化啤酒廠→綠生活社區→茄拔(省道)→北茄拔→肉品市場→新中→渡子頭→官田營房→官田里→官田遊客中心→官田國小→中脇→湖山里→嘉南農會→西嘉南→嘉南里→龍潭寺→赤山巖→珊瑚路→六甲

#### （返程站序為去程站序之反向）

路線單程里程約 18.6 公里，路線如下圖。



## (2) 營運時間

週一至週日營運，每日固定 3 班次往返（共 6 班次），如遇天候因素致停止上班上課日及春節期間則另行協調。

時刻表暫定去程：11 時 25 分、13 時 15 分、17 時 10 分；返程：12 時 10 分、14 時 10 分、17 時 50 分，班表僅供參考，業者後續可調整，另外提供每日 6 時至 22 時之預約班次服務。

## 4. 黃 16（白河國中—隆田火車站）

### (1) 路線

(去程)

白河國中→舊地政→白河商工→白河分局(去程單邊設站)→白河站→安養院→東山加油站→民眾服務社→東山區衛生所→北東山→東山→東山運動公園→東山國中→北馬→吉貝耍→大腳腿路口→山仔腳→旭山農會→新吉庄→旭山里→東瓦窯→瓦窯(柳營)→果毅國小→果毅後→果毅後廟前→福德祠→六甲市場→六甲國中→六甲衛生所→六甲→樹王公→七甲里→蘭都觀光工廠→瓦窯(六甲)→工社→二鎮→二鎮森林公園→勞動力發展署→官田服務中心→官田工業區→隆田→隆田火車站

(返程站序為去程站序之反向)

路線單程里程約 27.5 公里(區間班次約 22.0 公里), 路線如下圖。



(2) 營運時間

週一至週日營運，每日固定 2 班次往返及 1 班區間班次（共 5 班次），如遇天候因素致停止上班上課日及春節期間則另行協調。

時刻表暫定去程：10 時、13 時、18 時（配合學生放學需求，白河國中至六甲區間班次）；返程：11 時、14 時，班表僅供參考，業者後續可調整，另外提供每日 6 時至 22 時之預約班次服務。

(3) 本路線與新營客運聯營。

5. 橘 7（胡厝寮—安南醫院）

(1) 路線

（去程）

胡厝寮→西衛開元宮→蘇林湄婆宮→蘇厝長興宮→蘇厝圓環→安定國小→安定乾安宮→安定區公所→安定→安加運動公園→南安定→安定國中→管寮聖安宮→南安宮→油車→安定納骨塔→中榮公園（去程單邊設站）→中榮倍幼安→港口→港南里→大同鎮安宮→金安宮→安昌街口→塭南里→和順國中→安南醫院

（返程站序為去程站序之反向）

路線單程里程約 21.0 公里，路線如下圖。



## (2) 營運時間

週一至週日營運，每日固定4班次往返（共8班次），如遇天候因素致停止上班上課日及春節期間則另行協調。

時刻表暫定去程：6時30分、8時30分、11時、16時；返程：7時30分、9時30分、12時、17時，班表僅供參考，業者後續可調整（配合通學通勤需求），另外提供每日6時至22時之預約班次服務。

## (3) 本路線限用9人座車型車輛服務。

## 二、申請資格與限制：

-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申請資格：須備具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格式請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附表一，現營本市市區

汽車客運業者免備具)，另填具申請營運路線圖說表，連同公告規定資料提出申請；不接受業者以聯營或共營方式提出申請。

(二)計程車客運業申請資格：依法得於本市營業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或計程車客運業(個人車行除外)，備妥公告規定資料可提出申請；不接受業者以聯營或共營方式提出申請。

(三)業者可自行選擇申請之路線，惟須以組為單位申請，且 1 家業者僅能申請 1 組。

三、經營期限：各路線自核定營運日起至 119 年 10 月 31 日；另小黃公車得準用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經營權屆期處理原則，並視實際營運項目及依據申請續營當年度規定之原則辦理審議。

四、車輛規定：

(一)本案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路線路幅狹小，業者須自行依據營運需求自備車輛，並於各路線配置適當車輛數。

(二)營運期間車輛之車齡應小於等於 10 年，除路線特殊規定外，載運人數須 4 人以上(特定路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車況良好，且車輛需具備 GPS 相關定位設備、行車紀錄器並符合各車種監理機關規定事項。

(三)為配合地方特殊需求，九人小巴、多元化計程車、通用計程車得納入服務車隊，且每組至少須配置 1 輛無障礙通用車輛提供預約服務，並依監理機關規定限載人數。

(四)車輛必須自備電子票證驗票機，其系統須能接受一卡通、悠遊卡及愛金卡 2.0 等至少 3 種多卡通，業者須依公運處需求將相關統計資料送公運處備查；另驗票機規格應符合「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行動支付驗票設備整合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一項規定，如未來有新加入票證、電子支付功能或實施票價轉乘優惠，業者亦需配合將系統新增或更新。車上電子票證或電子支付等相關設備費、通

訊費、維修費、清分費、乘客退費...等概由業者負擔。

(五)為提供民眾車輛即時動態資訊，業者須配合安裝本處開發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小黃公車駕駛 APP，自行負擔手機通信費，且須配合與大台南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整合及維持正常運作（如：每日營運班表上傳、動態系統即時維護及問題排除等）。

(六)業者車輛於服務期間，除須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應依公路法第65條第3項及汽車運輸業相關規定辦理旅客責任保險，另確認營運車輛投保第三人體傷責任險（100萬）及第三人財損責任險（10萬）。

(七)其他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設施。

#### 五、營運票價：

(一)原則依本市大台南幹支線公車收費標準核定。

(二)票箱收入由業者收取（含現金、電子票證收入、電子支付收入及乘車優惠補貼款等）。

(三)業者應配合本府及中央提供之乘車優惠減收乘客車資（如基本里程免費優惠、公車及台鐵轉乘優惠、市民社福卡優惠、月票方案優惠及運價調整票差等），減收金額由業者檢具相關電子票證或電子支付明細及請款報表等文件向公運處辦理請款。

六、獲經營之業者自核准通車日起 2 個月內不得申請變更路線行駛、減班或其他足以影響服務品質之營運計畫內容；但公運處得視大眾運輸發展、民眾需求等調整路線或增減班次，業者應予配合。

七、業者應於車身明顯位置標示路線名稱，並應按時刻準時發車。業者需提供各路線及重要站點預估抵達時間，以利乘客查詢及搭乘。

八、本案小黃公車路線營運業者，每月應安排至 1 處社區發展協會或關懷據點或當地居民聚集點進行服務宣導，並於每年度結

東前（10月31日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公運處備查。如有特殊情形，請書面向公運處提出異動申請。

## 九、路線班次服務規定

### (一) 固定班次

依公運處核定之路線及班次時間行駛。

### (二) 預約班次

2人以上搭乘日前一天下午5時前開放民眾預約班次，無乘客預約即不發車，公運處得視實際需求調整預約人數下限及開放預約時段。

預約班次行駛固定班次路線，不得任意行駛；另可於站牌範圍內彈性里程（方圓1公里）至指定點或站牌處接送，公運處得視實際需求調整預約班次之彈性里程及預約服務方式。

(三) 業者可請領各組之預約里程營運補助費用不得超過各組各項每年度可預約總里程上限（以11月1日起至隔年10月31日止為年度時間起迄），超出里程由業者負擔，不列入本案補助。

(四) 乘客預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

1. 電話
2. 大台南公車 APP

(五) 預約班次之可預約時段由公運處與業者協調訂定，並於營運說明書載明，經公運處核定後實施。

(六) 若乘客數已超出當班次車輛可載客數時，業者須即時加派車輛載運後續路段乘客，疏運交通需求。

## 參、補助規定

一、 營運補助費用＝固定班次實際行駛里程\*每車公里成本-固定班次營運收入（含乘客票收、政府部門提供之乘車優惠補貼等）＋預約班次實際行駛里程\*每車公里成本-預約班次營運收入（含乘客票收、政府部門提供之乘車優惠補貼等）。

二、 依據「臺南市政府公路公共運輸營運審議會」審議核定小黃公車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金額 28 元；另使用 9 人座或通用車型，後續依審議會核定每車公里成本計算與核撥費用。

三、 路線固定班次營運補助費用依實際營運路線長度據以核算補助額度，實際營運路線路長度依公運處核定為準；預約班次營運補助費用依實際行駛路線長度據以核算，以「公運處核准之預約起始站點至乘客上車地」與「乘客上車地至乘客下車地」行駛里程之總和；如預約乘客未出現，則以「公運處核准之預約起始站點至乘客上車地」核算行駛里程。如遇特殊情形，公運處得視實際情況核算預約班次之行駛里程。

四、 業者每月須檢附以下書表(含電子檔)向公運處請領補助款，其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一)月營運報表（區分固定班次及預約班次）

(二)預約紀錄表

(三)申訴紀錄表（含申訴內容與處理情形）

(四)交易明細表（電子票證明細）

(五)各站搭乘人數（各站運量）

(六)司機清冊與車輛清冊

(七)預約班次 GPS 軌跡及里程錶單

(八)社福卡、基本里程票差、轉乘、運價調整票差優惠補助總表

(九)可依公運處需求滾動調整新增或刪減資料項目。

肆、 籌備期限：自核准籌備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得敘明理由申請延長之，但須獲公運處核准，且以延長 6 個月、次數至多以 1 次為限。

伍、 申請期限：

(一)自公告日之次日起 2 週內為限（以送達機關日為準，收件至截止日當日 17 時為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業者對公運處公告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公運處

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期限內，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請求釋疑。

(三)公運處以書面答覆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

## 陸、申請辦法

一、有意經營前揭路線之業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屆滿前，備具下列文件（一式 20 份）送達公運處（700 臺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 36 號 4 樓）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一) 以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申請者：

-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
- (2) 備具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格式請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附表一，現營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免備具)，另填具申請營運路線圖說表；現營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免備申請書，請檢具「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

(二) 以本市營業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或計程車客運業(個人車行除外)申請者：

-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
- (2)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或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執照影本。

(三) 經營計畫書。

二、前項經營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內容，未載明者，公運處不予受理：

- (一) 業者之名稱及申請路線組別。
- (二) 營運能力：包含企業形象、組織架構、營運團隊組成職掌、營運成果及過去評鑑成績等；新籌組公司需提出詳細公司籌組計畫（列明籌備公司或經營團隊名稱、代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及優良經營能力之證明資料。
- (三) 營運計畫：

1. 行駛路線及站位(文字及圖說):包含路線起迄點、行駛路線、里程、設站位置等。
2. 服務水準:營運時間、班次數、時刻表、轉乘規劃等。
3. 營運車輛數(服務車輛形式、動力、車齡、來源、各路線配置車輛數、無障礙通用服務車輛數及總服務車輛數等)。
4. 駕駛人員規劃(各路線配置駕駛人數、總駕駛人數、駕駛人遴選及管理)。
5. 可提供的預約機制:含電話及APP等。
6. 車輛派遣方式。
7. 行車安全管理、車輛保險規劃、乘客申訴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內部稽核機制及滿意度調查。
8. 預定通車營運日期。

(四) 財務計畫:包含資本能力(自有資金所占比例)、股東結構、營運財務計畫(即公司資產負債,以公司最近一年資料為主,非現營汽車客運業者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及本案經費概算(如每車公里成本及相關費用分析等)。

(五) 緊急應變計畫:車輛因故無法行駛(如車輛臨時故障等)之應變計畫。

(六) 創新作為:其他提升經營效率計畫(包含說明經營路線之行銷資源、策略及作法及異業合作計畫等)。

#### 柒、評選作業規定:

- 一、公運處於受理參與評選業者之申請後,將擇期召開「臺南市政府公路公共運輸營運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評選會議,並另函通知參與評選業者到場(最多4人)進行簡報及接受詢答。
- 二、評選會議中所做簡報資料及經委員要求所承諾事項,應列入營運計畫籌備內,並視為營運計畫書之一部分,均應於核定籌

備期限內完成，但部分項目已特別敘明並經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評選會議簡報順序依組別次序進行，各組別參與評選業者之簡報順序按公運處收迄評選文件之先後次序為準。受評業者須準備 1 式 20 份之簡報資料，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採統問統答，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四、評分項目：營運能力佔 20%、營運計畫佔 35%、財務計畫佔 15%、緊急應變計畫佔 5%、創新作為佔 15%、簡報及答詢內容佔 10%。

五、受評業者應依審議會之通知，派員親自出席簡報及答詢。未出席簡報及答詢者，由審議會逕依申請文件內容評分，「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

六、評選方法：

(一) 各組別受評業者為二家以上時，由審議會依下列方式評選出營運業者：

1. 依附件 1 評選項目及配分表，分別評分後加總（總分 100 分），並依加總分數轉換為各受評業者之序位，序位加總值最低者為第一。受評業者總評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或經超過半數出席委員評定得分未達 70 分者，即為不及格，不得為營運業者。

2. 廠商總序位相同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取得優先籌備權。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二) 各組別受評業者僅為一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為優先籌備業者：

1. 半數以上出席委員評定得分達 70 分（含）以上。

2. 出席委員總評分數平均為 70 分（含）以上。

## 捌、其他

一、業者須與公運處簽訂「臺南市小黃公車第六期 10 條路線第\_\_\_\_組路線經營管理行政契約」，並依契約規定內容辦理。

- 二、業者提送經營計畫書至公運處後不得再抽換資料或變更計畫內容；撤回申請者 1 年內不得再申請經營公運處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
- 三、經營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經評選通過後，營運業者不得擅自變更。非經許可擅自變更者，公運處得撤銷原籌備核准。
- 四、業者籌備完成後，應報送營運計畫書予公運處核定，並應與公運處簽訂本案路線經營管理行政契約。
- 五、本案若因計畫取消、預算經費調整，或向中央單位請款時程變更，致相關工作須一併取消或調整者，不予任何形式之補償，獲選業者不得異議。
- 六、本計畫之執行概以本說明及契約規定為準，後續因應本計畫所辦理之會議，其會議結論視為本計畫應履行之業務。
- 七、屆期未完成籌備者，除經公運處認定屬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營運業者之情形外，公運處得撤銷其申請核准籌備之資格；經撤銷有案者，1 年內不得申請經營公運處後續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
-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依公路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 1、評選項目及配分表

評選項目	細目	配分
一、營運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隊組成組織</li> <li>2. 經營成果實績（新籌組公司提籌組計畫及優良經營能力之證明）</li> <li>3. 評鑑成績（新籌組公司無須提供）</li> </ol>	20
二、營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駛路線及站位</li> <li>2. 服務水準</li> <li>3. 車輛規劃</li> <li>4. 駕駛人員規劃</li> <li>5. 預約服務</li> <li>6. 車輛派遣</li> <li>7. 行車安全管理、保險規劃、乘客申訴及消費爭議處理、內部稽核、滿意度調查</li> <li>8. 預定通車日期</li> </ol>	35
三、財務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本能力、股東結構</li> <li>2. 營運財務計畫</li> <li>3. 本案經費概算</li> </ol>	15
四、緊急應變計畫	車輛因故無法行駛之應變計畫	5
五、創新作為	其他提升經營效率計畫	15
六、簡報及答詢		10
	總分	100